(上接B105版)

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或数量。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公司技术骨干、销售骨干及其他业务骨干。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总人数及分比

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0人,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18.8%,包括公司的技术骨干、销售骨干和其他业务骨干。

以上激励对象中,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激励对象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1	技术骨干	28	13.96	31.00%	0.13%
2	销售骨干	36	16.35	36.33%	0.16%
3	其他业务骨干	18	9.90	22.00%	0.09%
4	预留部分	–	4.80	10.67%	0.05%
合计		45.00	100%	0.4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的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也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2、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若激励对象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归属安排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部分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此造成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4、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禁售期。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42.0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42.0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定价方法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为自主定价,授予价格确定为每股42.00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为每股42.00元。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175.87]元,本次授予价格为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23.88]%;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186.60]元,本次授予价格为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22.51]%;

(3)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190.45]元,本次授予价格为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22.05]%。

2、定价依据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以自主定价方式确定授予价格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公司属于人才和技术导向型企业,股权激励是稳定核心人才、促进企业健康稳定发展的有效方法,是对公司薪酬福利制度的重要补充,有利于公司在不可经营环境下获得行业竞争优势。此外,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本次激励计划设置了较高的业绩目标,激发受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将员工的个人收益与公司的业绩增长紧密挂钩,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将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提供积极正面的作用。

综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激励目标,公司决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42.00元/股。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助于进一步稳定核心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实,我们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和优秀人才的引进,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是在保证激励有效性的原则下,为了能够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关心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了当期的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及市场竞争状况,公司历史业绩、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和预期,及对公司未来经营规划的合理预期并兼顾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在体现较高成长性、盈利能力要求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设置了较为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

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的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期间向内幕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授予公告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6、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可分多批次),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应当在激励对象归属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公司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九、激励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及授予/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及授予/归属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div(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div[P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P=P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和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十、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辞职而离职公司或其子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因丧失劳动能力离职等情形,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个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违反了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订的雇佣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任何其他类似协议;违反了居住国家的法律,导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响雇佣的恶劣情况等。

(3)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自退休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的激励对象,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退休后新签署聘用合同的约定进行归属。

(4)激励对象身故的,在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

(5)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它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四)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五)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六)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七)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3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1年4月14日至2021年4月15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冷新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冷新宇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冷新宇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毕业后在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工作,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体育法军事法教授党支部书记。2019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亲属不就本次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公司技术骨干、销售骨干和业务骨干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20日14点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0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兴昌路9号爱博医疗公司总部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登载的《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7)。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在新投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1年4月13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年4月14日至2021年4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复印件;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本公告指定地址;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兴昌路9号

收件人:王利军

邮政编码:102200

联系电话:010-6074573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在委托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7.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8.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并明确指示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按照股东的委托意见行使表决权;

9.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并未明确指示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对该项委托事项投票权行使表决权的后果承担责任;

10.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并未明确指示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对该项委托事项投票权行使表决权的后果承担责任;

11.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并明确指示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按照股东的委托意见行使表决权;

12.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并未明确指示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对该项委托事项投票权行使表决权的后果承担责任;

13.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并明确指示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按照股东的委托意见行使表决权;

14.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并未明确指示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对该项委托事项投票权行使表决权的后果承担责任;

15.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并明确指示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按照股东的委托意见行使表决权;

16.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并未明确指示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对该项委托事项投票权行使表决权的后果承担责任;

17.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并明确指示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按照股东的委托意见行使表决权;

18.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并未明确指示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对该项委托事项投票权行使表决权的后果承担责任;

19.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并明确指示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按照股东的委托意见行使表决权;

20.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并未明确指示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对该项委托事项投票权行使表决权的后果承担责任;

21.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并明确指示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按照股东的委托意见行使表决权;

22.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并未明确指示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对该项委托事项投票权行使表决权的后果承担责任;

23.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并明确指示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按照股东的委托意见行使表决权;

24.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并未明确指示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对该项委托事项投票权行使表决权的后果承担责任;

25.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并明确指示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按照股东的委托意见行使表决权;

26.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并未明确指示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对该项委托事项投票权行使表决权的后果承担责任;

27.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并明确指示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按照股东的委托意见行使表决权;

28.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并未明确指示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对该项委托事项投票权行使表决权的后果承担责任;

29.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并明确指示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按照股东的委托意见行使表决权;

30.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并未明确指示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对该项委托事项投票权行使表决权的后果承担责任;

31.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并明确指示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按照股东的委托意见行使表决权;

32.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并未明确指示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对该项委托事项投票权行使表决权的后果承担责任;

33.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并明确指示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按照股东的委托意见行使表决权;

34.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并未明确指示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对该项委托事项投票权行使表决权的后果承担责任;

35.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并明确指示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按照股东的委托意见行使表决权;

36.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并未明确指示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对该项委托事项投票权行使表决权的后果承担责任;

37.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并明确指示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按照股东的委托意见行使表决权;

38.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并未明确指示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对该项委托事项投票权行使表决权的后果承担责任;

39.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并明确指示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按照股东的委托意见行使表决权;

40.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并未明确指示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对该项委托事项投票权行使表决权的后果承担责任;

41.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并明确指示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按照股东的委托意见行使表决权;

42.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并未明确指示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对该项委托事项投票权行使表决权的后果承担责任;

43.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并明确指示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按照股东的委托意见行使表决权;

44.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并未明确指示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对该项委托事项投票权行使表决权的后果承担责任;

45.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并明确指示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按照股东的委托意见行使表决权;

46.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并未明确指示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对该项委托事项投票权行使表决权的后果承担责任;

47.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并明确指示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按照股东的委托意见行使表决权;

48.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并未明确指示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对该项委托事项投票权行使表决权的后果承担责任;

49.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并明确指示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按照股东的委托意见行使表决权;

50.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并未明确指示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对该项委托事项投票权行使表决权的后果承担责任;

51.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并明确指示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按照股东的委托意见行使表决权;

52.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并未明确指示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对该项委托事项投票权行使表决权的后果承担责任;

53.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并明确指示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按照股东的委托意见行使表决权;

54.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并未明确指示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对该项委托事项投票权行使表决权的后果承担责任;

55.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并明确指示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按照股东的委托意见行使表决权;

56.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并未明确指示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对该项委托事项投票权行使表决权的后果承担责任;

57.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并明确指示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按照股东的委托意见行使表决权;

58.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并未明确指示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对该项委托事项投票权行使表决权的后果承担责任;

59.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并明确指示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按照股东的委托意见行使表决权;

60.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并未明确指示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对该项委托事项投票权行使表决权的后果承担责任;

61.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并明确指示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按照股东的委托意见行使表决权;

62.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并未明确指示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对该项委托事项投票权行使表决权的后果承担责任;

63.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并明确指示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按照股东的委托意见行使表决权;

64.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并未明确指示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对该项委托事项投票权行使表决权的后果承担责任;

65.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并明确指示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按照股东的委托意见行使表决权;

66.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并未明确指示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对该项委托事项投票权行使表决权的后果承担责任;

67.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并明确指示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按照股东的委托意见行使表决权;

68.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并未明确指示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对该项委托事项投票权行使表决权的后果承担责任;

69.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并明确指示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按照股东的委托意见行使表决权;

70.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并未明确指示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对该项委托事项投票权行使表决权的后果承担责任;

71.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并明确指示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按照股东的委托意见行使表决权;

72.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并未明确指示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对该项委托事项投票权行使表决权的后果承担责任;

73.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并明确指示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按照股东的委托意见行使表决权;

74.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并未明确指示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对该项委托事项投票权行使表决权的后果承担责任;

75.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并明确指示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按照股东的委托意见行使表决权;

76.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并未明确指示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对该项委托事项投票权行使表决权的后果承担责任;

77.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并明确指示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按照股东的委托意见行使表决权;

78.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并未明确指示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对该项委托事项投票权行使表决权的后果承担责任;

79.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并明确指示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按照股东的委托意见行使表决权;

80.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并未明确指示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对该项委托事项投票权行使表决权的后果承担责任;

81.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并明确指示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按照股东的委托意见行使表决权;

82.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并未明确指示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对